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252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李憲文

被告 顏汶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,7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年息百分之13.12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0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第一個月以新臺幣3,184元、第二個月以新臺幣6,403元、第三個月新臺幣9,657元，按週年利率1.312%計算之違約金，另逾期超過3個月至6個月內，以本金78,716元按週年利率1.312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在超過6個月到9個月內，以本金78,716元按週年利率2.624%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9個月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 秀 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蔡伸蔚